

屏東縣九如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為設籍九如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至重陽節當日持續滿六個月以上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。	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為設籍九如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至重陽節當日持續滿六個月以上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， <u>且於發放時仍設籍本鄉尚健在之老人。</u>	文字酌作修正。
第六條 敬老禮金於每年重陽節前發放為原則，逾該年十一月十六日未領取者，不再補發。	第六條 敬老禮金 <u>發放日期為每年重陽節前一至二週開始</u> 發放為原則，逾該年十一月十六日未領取者，不再補發。	文字酌作修正，以符實際作業。
第七條 敬老禮金應由長者本人具領，並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；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，得以左手大拇指指印代替，並經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，亦生同等效力。 因故由家屬代領時，除須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外，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之關係。 <u>長者及其家屬皆因故無法領取時，得由村長代領。</u>	第七條 敬老禮金應由長者本人具領，並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；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，得以左手大拇指指印代替，並經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，亦生同等效力。 因故由家屬代領時，除須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外，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之關係。 <u>但負責發放人員不得代領。</u> 名冊中領取人冠有夫姓，而其蓋章未冠夫姓者，由發放人員 <u>加蓋職名章</u> 確認係屬同一人。	1. 增訂第三項村長代領 2. 文字酌作修正，以符實際作業。
第八條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，如於 <u>重陽節前死亡或戶籍異動</u> ，已領取之敬老禮金得免予追繳。	第八條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，如於 <u>發放時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</u> ，則不予以發放。	文字酌作修正，以符合實際狀況。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	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。	1. 文字酌作修正 2. 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